2025年4月1日 星期二
制作：李 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12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森科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14:3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9:15至2025年3月31日15:00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827人，代表股份270,329,6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9996%。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52,235,0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928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22人，代表股份18,094,59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709%。

3、除公司股东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部分人员以通讯方式参会）以及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黄亚平、罗增进2名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7,564,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772%；反对1,9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182%；弃权8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045%。

2、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9,252,1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9022%；反对10,289,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8062%；弃权78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915%。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黄亚平、罗增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兴森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名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能科 公告编号：2025-012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且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8元/股（含）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70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最高成交价为14.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3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9,917,818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再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专项贷款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合法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再次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本次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9.0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再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豪鹏科技：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9）。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再次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再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59.0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人民币77.56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调整再次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再次回购公司股份2,809,250股，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81,996,137股）的3.43%；最高成交价为66.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不含交易费）为167,272,916.62元。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再次回购股份调整后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为：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再次回购股份调整后的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18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6月25日~2025年6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347.6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731.3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2元/股~1.7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9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1.89元/股上调为2.62元/股（即：本次上调方案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1.75元的15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7月2日、7月24日、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29）、《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及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2）、《关于上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至2.62元/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33,47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1元/股，最低价为1.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77,313,734.08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继续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星科技，证券代码：002132）于2025年3月28日、2025年3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预计将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截至本公告日，相关编制工作正在进行中。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5-016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000元~50,000,000元
回购价格上限	6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432,621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034%
实际回购金额	39,446,985.9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54元/股~28.3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3月31日，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日及2024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4月1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32,6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30元/股，最低价为26.54元/股，回购均价为27.53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446,985.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4月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均不存在直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5,034,258	77.45	97,273,307	27.3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0,099,462	22.55	257,860,413	72.6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432,621	0.40
股份总数	355,133,720	100.00	355,133,720	100.00

注：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变动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432,621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在本公告披露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该部分回购股份在使用前暂时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2024年4月2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按计划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存款期限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随时取用，最长不超过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1月9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分行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008期P款"现金管理产品。2025年3月28日，前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008期P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25-01-09	2025-03-28	30,000	72.27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成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尚未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133期C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0	21,000	0.95%~1.9%	0	78.15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133期E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0,000	1.4%~2.05%	0	143.04
交通银行北京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77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6,000	1.65%~2.35%	0	29.75
交通银行北京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62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0,000	1.85%~2.3%	0	162.94
交通银行北京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75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	27,000	1.65%~2.4%	0	308.10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008期P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30,000	0.4%~1.4%	0	72.27
交通银行北京分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00	1.35%	0	12.26

除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外，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尚有协定存款，该部分资金系活期性质，随用随取，不存在资金划付或赎回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协定存款余额合计41,406.82万元。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创投"）持有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迅股份"或"公司"）股份5,114,0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其中3,455,425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2月21日起上市流通；1,658,604股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6月3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2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龙迅股份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股东红土创投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3月29日期间，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534,200股的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00%。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将作相应调整。

2025年3月31日，公司收到股东红土创投出具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红土创投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715,135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0.70%。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5,114,029股
持股比例	4.999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455,425股 其他方式取得：1,658,604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股东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减持数量	715,13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2月20日～2025年3月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15,135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0.08～125.63元/股
减持总金额	87,671,922.26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819,065股
减持比例	0.7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000%
当前持股数量	4,398,894股
当前持股比例	4.30%

注：上述减持期间为红土创投实际减持期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75,03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16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676,643.8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53元/股~39.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2.5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75,036股，占公司总股本82,637,279股的比例为0.81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60元/股，最低价为31.5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676,643.8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四川海天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光伏"）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相关资产具体包括：（1）贺利氏光伏（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贺利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对贺利氏光伏（上海）有限公司的债权；（2）贺利氏光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3）Heraeus Photovoltaics Singapore Pte. Ltd. 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24日分别披露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

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2025年2月28日分别披露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2025年3月20日分别披露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近日，海天光伏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发改境外备〔2025〕第46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投资项目予以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向四川省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及境外投资相关的外汇登记程序。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披露的《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5-014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余杭区创景路500号衢州发展大厦1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57,414,4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61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付亚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汪冬华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陈夏林先生、王佳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虞迪锋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67,950,071	96.3263	187,709,075	3.6395	1,755,301	0.034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68,870,405	26.6594	187,709,075	72.6612	1,755,301	0.679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章佳平、童碧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5-007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数码科技广场北楼2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普通股股东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7,525,1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7,525,1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86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86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权晓文先生现场出席并主持了会议，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袁先登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522,773	99.9936	2,388	0.0064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伟丽、尤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质押及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爱国先生关于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质押及展期业务的函告，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爱国	是	11,100,000	8.81%	4.09%	2024.7.8	2025.3.31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王爱国	是	2,190,000	1.74%	0.81%	2023.5.23	2025.3.2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爱国	是	2,190,000	1.74%	0.81%	2023.5.25	2025.3.2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5,480,000	12.29%	5.71%	–	–	–

二、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爱国	是	8,860,000	7.03%	3.27%	否	否	2025.3.26	2028.3.23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置换前期质押融资
合计	–	8,860,000	7.03%	3.27%	–	–	–	–	–	–

三、股东股份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爱国	是	9,300,000	7.38%	3.43%	否	否	2023.5.23	2025.4.29	2026.3.2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需求
王爱国	是	9,300,000	7.38%	3.43%	否	否	2023.5.25	2025.4.29	2026.3.26		
合计	–	18,600,000	14.76%	6.86%	–	–	–	–	–	–	–

四、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爱国	126,000,000	46.45%	54,750,000	48,130,000	38.20%	17.74%	0	0	0	0
合计	126,000,000	46.45%	54,750,000	48,130,000	38.20%	17.74%	0	0	0	0

五、其他说明

王爱国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股权质押及展期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王爱国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质押及展期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履行义务。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2、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3、股份质押展期证明文件；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宜投资"）持有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55,962,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8%。

● 和宜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含本次）为72,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6.16%，占公司总股本的3.50%。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宜投资函告，其办理了公司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将24,000,000股股份的质押到期日由2025年3月30日延长至2026年3月30日。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4,000,000	否	否	2023.3.30	2026.3.3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9	1.17	产业投资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宜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962,610	7.58	72,000,000	72,000,000	46.16	3.50	0	0	0	0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